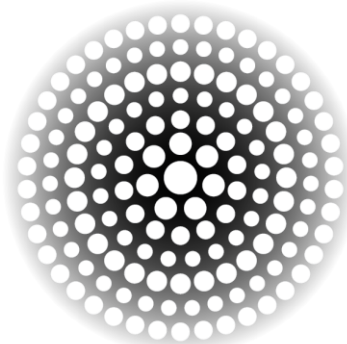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財政部公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條文，引進無形資產相關移轉訂價分析，自 109 年度開始適用

針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頒布的 BEPS 行動 8-10，依據 OECD 轉讓定價準則第 6 章，台灣財政部 (MOF) 於今年(109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公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以下簡稱修正條文)，自 109 年度申報年度開始適用。請參考[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主要更新如下：

1. 對無形資產給予廣泛性定義

修正條文第 4 條給予「無形資產」廣泛性定義，說明無形資產為可被擁有或控制使用於商業活動，且如於非關係人間運用或移轉該項資產將獲得相對報酬。另保留原條文舉例之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 放寬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修正條文第 7 條放寬具有高度可比較程度之外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進行未受控交易之非關係人，可據以決定受控交易單一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

3.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之可比較原則

修正條文第 8 條提出，經濟實質以及承擔的功能和風險是無形資產可比性分析的基礎。除了原條文規範之交易型態 (例如授權或轉讓)、資產類型外，修正條文進一步考慮以下影響無形資產價格或利潤的因素，包括移轉條件(如排他性及授權地理範圍)、發展階段、是否擁有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如法律保護範圍及期間)、贖餘經濟效益年限(如使用或有效年限)。

此外，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提出分析關係企業間涉及無形資產的交易的框架，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採取明確辨認經濟上顯著風險等六個重要步驟。

4. 無形資產利益分配原則及是否符合常規

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2 提出，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依第 8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之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時，應特別考量發展風險、產品過時風險、侵權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使用風險。

5. 新增常規交易方法

修正草案第 11 條增訂收益法作為無形資產之常規交易方法之一，收益法即按照無形資產估計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計算無形資產價值，而修正案中明訂須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之收益法，並參照該公報增訂修正草案第 19 條之一，規定評估收益法評價方法之適用性時應特別考量規定之假設條件。

6. 修正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及門檻調降

修正草案第 34 條修訂未於相關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若經稽徵機關調整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百分之五，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千分之十五，應依所得稅法 110 條規定處罰。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宗銘執業會計師

mingchang@deloitte.com.tw

周宗慶副總經理

craigcchou@deloitte.com.tw

李嘉雯協理

amber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

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